

临夏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院于 2024 年 09 月 14 日在兰州市（同步腾讯会议：216 419 929）召开了临夏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工作场所，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验收内容

项目使用 Azurion 7 M20 型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 台，开展放射诊断工作。该设备 X 射线管最大电压、电流分别为 125kV、1000mA。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医技综合楼 12 层介入科介入手术室，项目工作场所为介入手术室，配套设置有介入科控制室、污物通道、设备机房、半限制区、走廊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临夏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州环审发〔2023〕41 号）对项目作出审批。

2024 年 04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83.5 万元，环保投资 12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1.4%。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核实查验，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辐射防护设施有效，各项辐射安全措施运行正常。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成立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机构，负责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开展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并查阅项目环评文件、环评审批文件、竣工文件等资料，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布局、工艺、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一致。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运行状态下，工作场所各关注点辐射水平，满足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及验收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院认真履行了临夏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临夏县人民医院 DSA 应用项目

(本期验收内容)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设施的安全维护，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

七、验收单位及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 (盖章): 临夏县人民医院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验收负责人	马少斌	临夏县人民医院	622921197702100015	15809301188
验收人员	王立新	临夏县人民医院	622921198909015672	18794066798

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14日